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泰菱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權利金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蕭 胤 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